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2月30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固定资产会计估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必要合理的,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